

在线投保指定旅游及留学保险 专享保费优惠 65 折
(输入优惠代码：DEBIT)

优惠条款及细则：

- a. 推广期：由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
- b. 优惠只用于推广期内，持有有效的「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主卡或附属卡的客户成功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成功投保「环宇智选旅游保障计划」、「大湾区旅游保障计划」或「学宜无忧留学保险」（「指定保险计划」）（「合格客户」）。
- c. 成功投保是指投保人须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或之前缴付折后保费（逾期缴付将不被接纳）。本优惠只适用于新投保业务，不适用于续保业务，或曾于 6 个月内取消保单/停止续保后，重新投保之保单投保人及受保人。
- d. 保费折扣优惠：推广期内，合格客户成功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投保时输入优惠代码「DEBIT」，可享「环宇智选旅游保障计划」单次旅程计划保费 65 折优惠，全年保险计划首年保费 65 折优惠；「大湾区旅游保障计划」保费 65 折优惠及「学宜无忧留学保险」（首期，如适用）保费 65 折优惠；
- e. 指定保险计划保费折扣优惠由中银集团保险及中银香港提供。
- f. 上述优惠不适用于中银香港及其附属公司之员工。

重要事项：

- 指定保险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由中银集团保险承保。
- 中银集团保险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一般保险业务，并受其监管。
- 中银香港已获香港特别行政区保险业监管局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发出保险代理机构牌照。(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 FA2855)
- 中银集团保险保留根据拟受保人及申请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数据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投保指定保险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申请的权利。
- 中银香港以中银集团保险之委任保险代理机构身份分销保险产品，有关保险产品为中银集团保险之产品，而非中银香港之产品。
- 中银香港及/或中银集团保险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终止指定保险计划，更改有关条款及细则的权利。如有任何异议争议，以中银香港及/或中银集团保险的决定为准。
- 对于中银香港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职权范围)，中银香港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而有关保险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中银集团保险与客户直接解决。
-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并只在香港派发，不能诠释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中银集团保险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及建议，有关指定保险计划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详尽条款、主要风险、细则、除外事项、保单费用及收费)，请参阅中银集团保险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中银香港银行职员。
- 指定保险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相关保单的条款所限制，各项条款及细则以中银集团保险缮发的正式保单为准。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条款及不承保事项，请参阅保单。

保险业监管局（「保监局」）将按适用征费率向保单持有人收取保费征费。为避免任何法律后果，保

单持有人需于缴交保费时向保险公司缴付该笔保费的订明征费，并由保险公司将该已缴付的征费转付予保监局。征费金额会因应征费率调整而有所变更。有关详情，请浏览保监局的网页 www.ia.org.hk。

一般条款：

- 上述各项优惠只适用于个人银行客户。
- 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受有关条款约束，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或向中银香港职员及 / 或中银集团保险查询。
- 中银香港及 / 或中银集团保险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取消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以及修订有关条款的酌情权。
-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及 / 或中银集团保险保留最终决定权。
- 客户须自行支付下载及/或使用中银相关手机/网上银行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 请透过官方软件应用商店或中银香港网页下载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并注意搜寻的标识符样。
- 浏览人士使用中银香港手机/网上银行即表示同意中银香港于手机/网上银行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
- 如此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有所差异，一概以中文版为准。